

臺東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在家教育施行要點

- 一、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維護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接受在家教育之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設籍本縣年滿六歲至十五歲，因重大傷病、身體病弱或其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之特殊因素，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方式為由學校函送特殊教育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送本縣鑑輔會審議，經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在家教育。
前項所指在家教育申請表包含下列表件：
 - （一）家長同意書。
 - （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醫療資料。
 -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四）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五）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記錄。
- 四、 在家教育學生學籍比照一般學生學籍管理，其註冊及學籍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在家教育學生由學校依實際生理年齡安置於普通班適當年級。如經確認有安置特教班需求，亦可安置於特教班但不得占其他申請特教班學生入班之名額。
 - （二）在家教育學生在開學時於規定期限內，由家長攜帶相關證件至該生所屬學校辦理註冊，並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
 - （三）辦理註冊後之學生，該班導師依一般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造列學生學籍表、輔導記錄表，並於教師手冊列上該生姓名，註明在家教育學生。
- 五、 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師資以該生所屬學校校長、主任及該班導師等相關人員為主責對象，本縣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則與學校人員合作協助輔導。
- 六、 在家教育學生授課及成績評量注意事項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 （二）依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由相關人員至家中、醫院等安置場

所提供服務。

(三)安置家中之學生，每週輔導至少一至二次，每次至少二至四節為原則；安置於醫院或機構之學生，每週輔導至少一至二次，每次至少一至二節為原則。設籍學校應定期主動關懷及瞭解學生現況，結合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除教學服務外，應以多樣化方式提供專業服務訓練、相關福利或補助資訊、家庭支持服務或其他行政支持措施。

(四)設籍學校應請巡迴輔導教師協助將前項服務相關內容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確實執行。

(五)學生之成績評量應考量其障礙情形、學習狀況及需求，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家長、設籍學校及巡迴輔導教師討論相關事項(如評量領域、評量方式、評量標準、評量負責人員、計分比例及評量次數等)，於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所列教育目標確實執行。

巡迴輔導教師應配合學校期程，於每學期期末將評量結果送交設籍學校處理。

七、第六點成績評量內容實施原則如下：

(一)經調整後，比照同年級一般學生評量內容辦理。

(二)如因學生身心狀況無法採用前款內容者，可以觀察、操作、晤談或其他適當替代方式執行。

八、在家教育學生畢業及轉銜注意事項如下：

(一)學生依學籍管理辦法取得國小、國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學生畢業時畢業學校應將該生之相關資料轉銜至國(高)中或其他相關轉銜機構，以利學生之轉銜及安置。

(三)學生轉銜服務需移送之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各項評量資料、學生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等項。

九、經核定在家教育之學生，設籍學校應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效果、其特殊教育需求和安置之適切性。

若學生有重新安置需求，教師經過評估並與家長溝通確認後，由學校依重新安置作業原則向本府提出申請辦理。

在家教育學生通報事宜，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